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

(2018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9年1月10日召开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管理人员的薪酬和绩效，建立健全符合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要求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参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纳入本办法考核的人员包括：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不含职工代表监事）、总经理、总会计师、（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以及或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人员。

第三条 薪酬确定遵循以下原则：

- (1) 薪酬标准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 (2) 薪酬与年度绩效考核相匹配的原则；
- (3) 薪酬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结合的原则；
- (4) 薪酬与权、责、利相结合的原则；
- (5) 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原则。

第四条 随着公司经营发展的变化，薪酬可以作相应的调整，调整的依据是：

- (1) 同行业薪酬水平；
- (2) 所在地区薪酬水平；
- (3) 通货膨胀水平；
- (4) 公司实际经营状况；

(5) 组织架构调整、职位、职责变化。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上述人员薪酬和绩效考核的管理、监督、检查机构。

第二章 年薪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的年薪是公司以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为周期(每年1月 1日至12月 31日),以公司与被考核人约定的年薪标准为基数,根据年度业绩和管理指标,按照业绩考核结果以及上述人员所承担的责任、贡献和风险,确定向被考核人员支付的薪酬所得。

第七条 考核人按年薪标准的10%计提风险金,用于年终经济指标考核兑现:实际经济指标完成率低于60%,则不发放风险金;经济指标完成率大于等于60%,则按完成比例计发风险金;超额完成经济指标,另行计发奖金。

第八条 考核人年薪的90%与个人履职考核得分挂钩,按月考核兑现。

第三章 奖金

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的奖金是公司以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为周期(每年1月 1日至12月 31日),按照年度收入同比同口径增长金额的固定比例确定奖励额度计发的年度经营奖金。

第十条 年度收入较去年同期上升时即按比例计提奖金,收入同比下降时奖金归零。该比例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与被考核对象在每年初商议确定。

第四章 业绩考核

第十一条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的期限与年薪的支付期限相同,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十二条 业绩考核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考核。

第十三条 被考核人员奖金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发放。

第十四条 考核年度内，如遇国家法规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因素，对考核年度公司盈利产生重大影响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调整考核年度的经营业绩考核指标的相关内容。

第十五条 被考核人员如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申诉，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出解释和说明；如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处理结果仍不认可，可向董事会提出申诉，由董事会作出最终决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国家、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时，遵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